

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联环药业”）为进一步优化公司管理架构，降低管理成本，提高运营效率，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扬州制药有限公司暨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扬州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制药”）。吸收合并完成后，公司存续经营，扬州制药的独立法人资格将依法启动注销程序，其所有资产、股权、债权债务、人员、业务及其他权利与义务将由公司依法承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12月28日、2020年1月14日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联环药业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扬州制药有限公司暨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3）、《联环药业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

二、通知债权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并双方债权人自接到本次关于吸收合并的债权人通知函之日起30日内，未收到通知函的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可持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向合并双方共同指定联系人申报债权，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担保。相关债权人未在上述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相应债务将由本次吸收合并后的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继续承担。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联系地址：江苏省扬州市文峰路21号

2、邮政编码：225009

3、联系人：陈志

4、联系电话：0514-87829018

5、传真号码：0514-87815079

6、邮箱：lhgfyy cz@163.com

7、其它：

(1) 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 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

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1日